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教師執行學生安全教育 導護工作實施準則

(106.01.4 修訂)

一、 實施依據：

- (一) 配合校門口榮譽交通志工制度與總務處安全警衛，於上下學時段加強指導學生秩序、禮貌等常規。
- (二) 維護學生運動、遊戲安全，糾正學生違規行為。

二、 實施目的：

-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學務工作實施計畫」暨「安全教育實施要點」。
- (二) 本校「教師聘書服務規約」第四條。

三、 導護教師分組及任務與責任區巡視原則：

導護種類	輪 值 人 員	一般值勤時段任務	值勤區域
總導護	兼行政處室組長及科任教師擔任。	兒童朝會放學集合 掃地時間、下課注意 事項提醒廣播。	學校全區
導護 A	原則由低、中、高年級導師及部分科任教師輪值。	上學	前門
導護 B	原則由中、高年級導師及部分科任教師輪值。	放學	前門
導護 C	原則由低年級導師和部分科任教師輪值。	低年級放學	前門
教學區域導護	原則由總導護、學務處及秩序糾察隊負責。	為防微杜漸，減少學生意外之發生；並維持校園安全與秩序安寧。	一樓平面區低年級教室、遊戲區、運動場區、中庭區，二樓以上教學區並分為四個糾查巡視導護區。

四、各組導護職責：

組 別	重 點 工 作 內 容
總導護	1. 於週一教師晨會中報告該週導護重點方向與推行事項。 2. 主持兒童朝會、升降旗與放學秩序之總指揮。 3. 上午 07:15-07:40 巡視低、中、高年級教室之安全與秩序，並給予記錄糾正表現不佳班級與表揚優良班級。 4. 下課時段巡視責任區（創思樓內庭一樓教學區）學生安全，糾正違規行為(上、下午至少需記載一次)；協助學校行政單位立即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並記錄概況，必要時並通知生教組。 5. 上課與中午 12:40 午休鐘聲響後，督促仍在教室外活動及整理餐具之學生迅速回教室靜息。 6. 對學生於安全、禮貌、秩序、整潔等不當行為之糾舉與處置。 7. 每日放學巡視各班級放學情形，使用廣播系統督促各班級盡早放學，勿提早及拖延影響其它班級放學。 8. 重要時間點廣播全校進行統一的活動，或學生違規行為特別廣播提醒。
導護 A (前門上學)	1. 上午 07:15-07:40 於「前門區」，維護學生安全，指導秩序、禮貌與整潔。 2. 指揮指導前門交通糾察隊之值勤服務態度。 3. 管制盤查有無核發通行證之非學生人士進入校園；並於大門前未有義工導護執勤時，支援執導枕木紋路口維護學生過馬路安全義務。 4. 引導教師車輛排放位置及車頭方向。
導護 B (前門放學)	1. 週一教師晨會時段、非必要不參加教師晨會，巡視「中、高年級教室區」，指導收看影片秩序以及維護學生安全。 2. 下午 3:40-3:50，於「前門區」指導中高年級放學秩序維持及實施路隊考核。並於無義工導護執勤枕木紋路口時，支援執行指揮管制放行學生過馬路之安全。 3. 管制盤查非本校教職員生及車輛進入校園。
導護 C (低年級放學)	1. 週一教師晨會時段、不參加晨會，巡視「低年級教室區」，指導收看影片，秩序以及維護學生安全。 2. 中午 12:40-12:50，於「前門區」指導低年級放學秩序及實施路隊考核（週二下午 3:40-3:50、週三中午 12:40-12:50，執勤位置則退至大門內側安親班集合區，指導安親班同學之秩序與排隊），並於放學時段管制盤查非本校教職員生及車輛進入校園。
教學區域 導護區 (課餘活動時間)	1. 總導護＋秩序糾察隊：創思樓一樓內庭（一年級、二年級教室，中庭花園區，中廊，廁所，樓梯間） 2. 生活教育組長＋秩序糾察隊：學風樓前遊戲區、二年級教室、機車棚區、籃排球場、運動場。 3. 學務主任＋秩序糾察隊：風車停車場區、小操場、司令台後遊戲區 4. 四樓後棟大樓與前樓死角區域，生教與學務主任每天不定時巡視。
	1. 二樓以上區分為三個樓層區糾察巡視導護區，一週輪值一次，由生

	教組就該輪值班級指派二~四名同學擔任該樓層區巡察視糾察員，執行糾舉走廊奔跑、邊走邊吃、亂丟紙屑、攀爬欄杆高台、做危險動作、破壞公物等違規行為之學生（糾舉單經學務處核章後，送交違規學生班導師做適當處置，並列入月報紀錄,必要時做定期輔導。 2. 創思樓前棟二三四樓走廊區域，含 2C、2D、3C、3D 廁所，樓梯間由輪值班級樓層糾察 2-4 名輪流擔任。 3. 一二年級教室區，由六年輪值秩序糾察擔任執行秩序安全巡視任務。其管理並由學務處直轄管理之。
--	--

五、 附則：

- (一) 「前門區」之定義係指警衛室前至大門牌樓下附近延伸至公車隊榕樹下停等區之區域總稱，含大門左右人行步道、警衛義工管制之枕木紋。導護教師得視現場人潮秩序狀況在前門區內定點或移動式支援執勤。
- (二) 原則上每日學生之放學由該班級任導師負責，請先進行五分鐘「愛的叮嚀」與「集合整隊」，由各班自行整隊放學，**並請於放學鐘聲響起時 10 分鐘內放學完畢，避免放學時間過長，造成下列結果：**
 1. 耽誤家長接送與導護執勤時間。
 2. 導師留置學生或全班於限定時間後始放學者,教師必須親自帶領學生出校門口，如交通導護已撤哨,則必須指導指揮學生安全過馬路，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 導護教師執勤時請務必佩帶臂章及哨子等裝備，並每日記錄執勤狀況，供評鑑導護成效及建議學校及後續導護人員相關改進事項。
- (四) 學務處不定期於學校網站公布各週導護名單(含意動)，並於周四中午或周五早上配送臂章、導護日誌，以提醒教師注意執勤時間；如有因孕而有調整導護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並公告之；其他有關整潔考核部分則由衛生組另行訂定之。
- (五) 導護教師因事、病請假者，應自行委託他人代理，公假則協調調換執勤時間。
凡懷孕之女性同仁，經醫療院所核發媽媽手冊起至產假結束止，得憑手冊向生活教育組申請暫時免除導護工作，學校視實際情況調整輪值表人員次序。
- (六) 導護工作日誌、責任區巡視日誌、糾察巡視區登記簿（暨舉發單）由學務處設計配發。

六、 本實施準則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 導護輪值表-1：第一學期第一、二週暫定輪值表

虎林國小 109 學年第一學期導護輪值表 (若有修正以網路公告為主)

週次	日 期	總導護 7：15	導護 A 前門上學	導護 B 前門放學	導護 C 低年級放學

- ◎ 返校日原則由行政人員與科任老師負責執導。
- ◎ 第一、二週原則以行政人員與科任、與高年級老師先行排入輪值，俟一、三、五年級級任確定後始排入表循環，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生教組聯繫查詢。
- ◎ 寒暑假期間如有任何更動，當以學校網頁公告為準，請老師多留意。